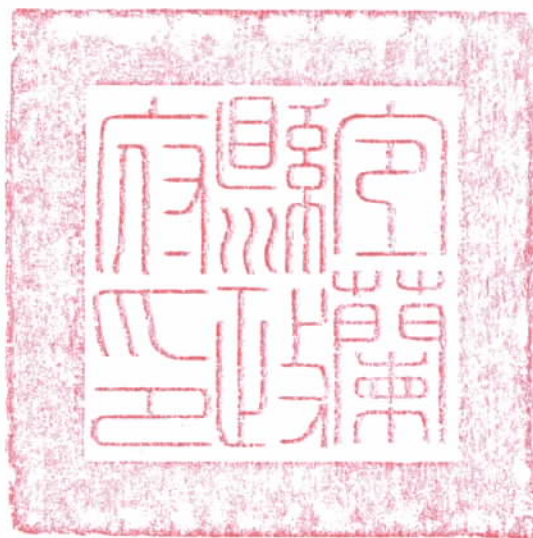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防字第1040000503B號



主旨：運送活禽(禁止活禽進入本縣，花蓮縣、台東縣除外)、生鮮禽蛋及家禽箱籠進入本縣車輛應行駛指定公路台9線(蘇花公路、北宜公路)，並於檢查站消毒後通行。

依據：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實施目的：防範家禽流行性感冒及重要疫病入侵。

二、實施期間：自104年1月28日中午12時起至廢止日。

三、實施辦法：

(一)花蓮縣、台東縣在未發生疫情前，活禽、生鮮蛋品及家禽箱籠運送車輛進入本縣，應行駛蘇花公路，於蘇花公路-蘇澳檢查站，停車接受檢查消毒後通行。

(二)禁止花蓮縣、台東縣以外縣市運送活禽禁入本縣。載運生鮮蛋品、家禽箱籠，應行駛北宜公路入境，並於北宜公路檢查站停車接受檢查消毒後通行。

(三)運送車輛應提供執業獸醫師開立之相關證明文件(數量、來源、目的地、活禽健康證明書，生鮮蛋品二氧化氯燻蒸消毒證明書)交檢查站人員查驗。

四、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公告事項辦理，如有拒絕或違反者，依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43條處新台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 林聰賢